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3日第二次的會議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 -

有關特惠津貼、自願回購計劃及補助金的定案
及其具體安排(包括對財政的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大綱

- 特惠津貼
- 自願回購計劃
- 補助金
- 其他協助
- 其他事項

2

2010年10月提出的計劃

- (1)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2)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自願回購其拖網漁船
- (3) 向上述自願交出其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註：

- (1)及(2) -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 -
 - (a) 擁有已獲海事處發出相關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拖網漁船；或
 - (b) 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相關的建造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其為拖網漁船的證明，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3) -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其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參與自願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

3

諮詢結果

- (1) 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漁民代表提出，按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特惠津貼計算公式計算出來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足以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困境。他們接受以1989至91年港口漁業調查的數據為依據，並按漁獲價格變動調整。我們建議把用以計算向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1年。
- (2) 主要在南中國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
漁民代表提出這類船東日後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政府不要忽略他們的訴求。由於其所受影響遠低於類別(1)，他們可接受在金額上維持兩種類別的相對差異。我們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4

特惠津貼具體計算方法

(1) 近岸拖網漁船(約400艘)

特惠津貼金額將以1989至91年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為依據，並按漁獲價格變動調整後，以11年的漁獲估計價值計算

6630萬元(漁獲估計價值) \times 11年 \times 1.63(漁獲價格變動)=約11億9,000萬元

(2) 大型拖網漁船(約700艘)

每艘船隻為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15萬元 \times 700艘(漁船)=約1億1,000萬元

5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 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將取決於成功的申請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

特惠津貼金額估計範圍(百萬元)* (以下概略預算數字只為參考用途的說明， 並非尚待作實的最終實際數字)	
單拖	1.9 - 2.3
蝦拖	0.9 - 3.5
摻繒	3.5 - 5.5
雙拖	1.5 - 2.0

* 有少數的梅蝦拖漁船，其漁獲較以上任何一個組別為低，因此其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會低於該些組別的估計範圍

- 最終特惠津貼分攤準則以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為準。

6

自願回購計劃

- 此屬自願性質 - 如選擇退出行業，可在政府指明的特定時間內，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或自行安排在市場出售其船隻。
- 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會考慮這些漁船的估算現值，價格會因應漁船類型、長度、船齡、設備及折舊情況而異，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

拖網漁船回購價的例子

(以下概略預算數字只為參考用途的說明，並非尚待作實的最終實際數字)

船齡較高的小型木製單拖/蝦拖漁船	約\$13萬
船齡屬中段的中型單拖/蝦拖漁船	約\$110萬
船齡較低的大型摻繒漁船	約\$350萬

- 政府會保留及／或廢棄已交出的拖網漁船，以確保把捕撈力量從香港水域移除，亦會參考有關以環保和安全方式拆卸船隻和回收物料的指引。漁護署會把一些交出的漁船用作人工魚礁，促進漁業資源的恢復。如有合適的漁船，漁護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及漁民組織合作，把部分漁船改裝，用以試行休閒漁業活動。

7

一筆過補助金

- 向參與回購計劃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發放每名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約相等於一名工人3個月的平均工資，以協助他們在找到新工作前渡過短暫的失業期。
- 建議的申請資格準則：
 - 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2010年10月13日或以前已受僱在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前一直在船上工作
 - 申請人必須就其受僱狀況作出聲明
 - 申請人須遞交由其僱主作出確認其僱傭記錄的聲明
 - 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
 - 實際的資格準則以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為準

8

相關行業(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

- 在實施禁止拖捕魚後，拖網漁船的漁獲供應將由繼續運作的漁船(無論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非拖網漁船或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各類漁船)取而代之，它們仍會對相關行業的服務有所需求，故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向相關行業發放特惠津貼。
- 原來在本港水域作業的部分拖網漁船可能會轉到南中國海作業，在漁獲的運送及保鮮方面，會增加對收魚船和冰供應的需求。前往較遠地方作業的漁船，亦需要加強的船機維修保養及更高要求的漁具設備。
- 為海魚養殖戶提供雜魚作飼料的角色，可由其他供應來源(例如圍網)所填補。此外，漁護署會向海魚養殖戶推廣更具效益、供應更穩定及更為環保的人工飼料(例如顆粒魚糧)。漁護署亦會向海魚養殖戶在尋求及採購飼料方面提供協助。

9

其他協助

- 漁護署會繼續舉辦培訓課程，協助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轉型至與漁業相關或其他的可持續發展作業，例如海魚養殖業或休閒漁業。
- 漁護署會繼續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並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 漁護署亦正與相關的局及部門檢討，研究可否向海魚養殖場簽發新牌照、擴大或交替魚類養殖區，以協助拖網漁民轉型至海魚養殖業。
- 我們正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的機制、條款和資格準則，務求更切漁業的需要。
- 部分漁民表示有意在南中國海作業，我們已展開與內地當局的聯絡工作，並會繼續積極跟進。

10

其他事項

- 加強執法，打擊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措施 -
- 現時的執法數字 -

	2009	2010
水警行動數目	387	583
涉及水警／漁護署參與的聯合行動數目	46	58
被拒入境的內地漁船數目	176	51
因非法入境而被捕的內地人士數目(涉嫌越境捕撈海產)	311	460

- 在正籌備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立法工作中，建議立法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我們亦會考慮相關的配套措施。

11

其他事項(續)

- 有關規管漁網網眼大小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
- 規管漁網網眼大小的目的主要為保護幼魚。
- 在正籌備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立法工作中，建議在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劃定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魚苗、幼魚及產卵魚類免受違規的捕魚活動影響，及可就漁業保護區的規管及管理制訂規例(這可包括考慮是否對在漁業保護區所使用的漁網網眼大小施加要求)。

12

對財政的影響

- 有關計劃及其他措施所涉及的預計總額為**17億2,680萬元** -
 - a) 向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約11億9,000萬元**
 - b) 向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約1億1,000萬元**
 - c) 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以400艘計)：**約2億4,000萬元**
 - d) 向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1,000名計)：**約3,400萬元**
 - e) 推行保育海洋環境和恢復漁業資源的措施：**約4,000萬元**
 - f) 提供特別培訓計劃：**約1,280萬元**
 - g) 應急費用：**約1億元**

13

時間表

2011年3月30日	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 -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1年5月17日	特惠津貼、漁船回購計劃及補助金的定案 - 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0-11立法年度結束前	撥款申請 - 提交財務委員會
2011年年底	推出拖網漁船回購計劃連同發放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 - 讓合資格人士提出申請
2012年年底	過渡期結束 - 在香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

14



多謝

答問時間